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资金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2,0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目前,截至目前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影响股价的不确定性。

3.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实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 公司将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计划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23 |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0万元-5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 回购价格上限 | 32,000元/股 |
| 回购股份数量 | 7,812,500股-15,625,000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 0.92%-1.8%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96946300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回购的品种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会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额度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完已回购的股份,公司拟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方式,公司拟以回购的金额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最高回购价32,0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7,812,500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上限为15,6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或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

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资金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2,0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目前,截至目前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影响股价的不确定性。

3.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实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 公司将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计划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23 |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0万元-5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 回购价格上限 | 32,000元/股 |
| 回购股份数量 | 7,812,500股-15,625,000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 0.92%-1.8%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96946300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回购的品种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会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额度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完已回购的股份,公司拟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方式,公司拟以回购的金额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最高回购价32,0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7,812,500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上限为15,6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或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

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资金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2,0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目前,截至目前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影响股价的不确定性。

3.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